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桐政办〔2021〕22号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桐庐县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稳定发展粮食生产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桐庐县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8日

桐庐县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 深化粮食生产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和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整治优化工作的通知》（浙农专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管护利用，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粮食安全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，采取“长牙齿”的硬措施，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，坚持积极稳妥、分类指导、依法依规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，不断强化耕地用途管制，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。坚决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切实做到“四个禁止”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花卉草皮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水果茶叶等多年生经济作物，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殖水产，禁止闲置、荒芜永久基本农田。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新增问题发生，重点开展粮食功能区“非粮化”整治优化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我县现有粮食生产功能区164个，面积8.21万亩，需整治优